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9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25年06月11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公司现有八名董事，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尖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29,985.21万元，在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大白岩南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旁边建设一条年产300万吨骨料砂石生产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尖峰集团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临2025-026）。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尖峰集团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5-027)。

三、相关附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